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43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 际华 01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涉及经济合同纠纷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并报表子公司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本公司持有 49%股权）发来的《关于公司贸易业务涉及经济合同纠纷的报告》。国贸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港务”）发生港口作业合同纠纷，并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截止本公告日，武汉海事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长江国际港务价值 480,528,300 元财产。

#### 一、基本业务情况

国贸公司从事乙二醇贸易，与长江国际港务公司就乙二醇保管及港口作业合作，前期合作业务开展情况正常。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国贸公司保管于长江国际港务公司的乙二醇货物数量累计为 110,608 吨，价值金额为人民币 480,528,300 元。

2019 年 9 月初，国贸公司按惯例正常要求长江国际港务公司提供货权转移入库凭证及要求提货时，长江国际港务公司拒不同意国贸公司的提货要求。

#### 二、合同纠纷所涉诉讼事项

国贸公司已就双方港口作业合同纠纷事项作为原告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诉

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乙二醇 110,608 吨（价值人民币 480,528,300 元）；2、如被告无法返还原告乙二醇 110,608 吨，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相应的损失 480,528,300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国贸公司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长江国际港务公司价值人民币 480,528,300 元的财产。

武汉海事法院已经立案受理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鄂 72 民初 1421 号），裁定查封、扣押、冻结长江国际港务公司价值 480,528,300 元的财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经济合同纠纷涉及乙二醇货物数量累计为 110,608 吨，价值金额为人民币 480,528,300 元，国贸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依法裁定查封、扣押、冻结人民币 480,528,300 元财产，公司通过财产保全措施降低了未来的诉讼执行风险。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